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078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7,9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壮波、王璐、钟永裕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7,5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